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

询函>

之

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股”、“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

问题 1、公告显示，本次股份托管初始期限为一年，请说明是否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或其他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如若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如不存在，请出具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 年 7 月 29 日，海科金集团与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科技、霍东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第 11.2 款、第 11.3 款分别约定了海科金集团、仁东信息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的特定情形。

为避免初始托管期内（股份托管的第一年）股份托管解除，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海科金集团承诺如下：

“初始托管期内（股份托管的第一年），无论是否发生《股份托管协议》第 11.2 款约定的情形，本公司均不会单方面撤销、终止或解除《股份托管协议》。”

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科技和霍东先生承诺如下：

“初始托管期内（股份托管的第一年），无论是否发生《股份托管协议》第 11.3 款约定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均不会单方面撤销、终止或解除《股份托管协议》。”

综上，海科金集团、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科技和霍东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初始托管期内（股份托管的第一年），无论是否发生协议中约定的特定情形，各方均不会单方面撤销、终止或解除《股份托管协议》。因此，本次股份托管不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海科金集团、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科技和霍东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初始托管期内（股份托管的第一年），无论是否发生协议中约定的特定情形，各方均不会单方面撤销、终止或解除《股份托管协议》。因此，本次股份托管不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